彰化縣和美鎮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

因應實務運作之需要，為臻於完善，爰再次檢討現行規定。為使法條內容與時俱進、符合民眾需求，並健全業務執行程序，特擬具「彰化縣和美鎮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」部分條文修正草案，其修正重點如下：

一、為彰顯生命尊嚴並撫慰家屬失親之痛，考量現行實務上對於未足月或未能順利出生之胎兒（流產、死胎）亦有妥適安置及治喪需求，爰增訂將其納入公立納骨設施規費減收適用對象，以落實人道關懷並減輕家屬之經濟負擔。(修正條文第十條第一項第八款，以及第十條之一第一項第四款)

二、為提升櫃位使用彈性，放寬夫妻櫃位須相互毗鄰之限制，並明定相關申請以一次為限，以維護管理秩序。(新增條文第十條之一第六款)

三、考量民間習俗擇日安奉或家族遷葬等實務期程需求，將原進堂期限由「六個月內」放寬為「一年內」；另增訂但書規定，申請人於期限屆滿前得申請展延一次，以符便民原則。(修正條文第十一條第一款)

四、為利退費行政作業並建立明確計算標準，明定計算退費金額遇小數點時「無條件捨去」，避免因計算認定差異衍生消費爭議。(修正條文第十一條第三款)